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4 年 第二期

(总第 91 期)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二期

(总第 91 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岳驰宇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告...	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王海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王海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4)年普字第 1 号) 实施的通知.....	18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0961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19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0703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2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冯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22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0723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23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0955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26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0584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2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许王丽同志任职的通知.....	2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张中懿同志免职的通知.....	2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的批复.....	3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徐慧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魏子新等同志职务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3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普陀桃浦上海晋沪印务有限公司“1·2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34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4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优化“人靠谱（普），事办妥（陀）”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4年）》的通知.....	4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度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57

【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关于印发《普陀区促进质量提升实施意见》的通知.....	60
《普陀区促进质量提升实施意见》解读.....	68
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2024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	69
《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2024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解读....	70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岳驰宇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4〕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岳驰宇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的通告

普府〔2024〕9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深刻汲取江西新余市“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河南南阳市“1·19”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自即日起至2024年年底，在全区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特此通告如下：

一、整治范围

（一）“九小场所”。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

（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三）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儿童福利院等场所。

二、整治重点

（一）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

1. 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2. 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3. 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 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5. 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2. 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3. 地上和地下共用疏散楼梯，且未进行防火分隔。
4. 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5. 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期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6.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三）违规设置防盗网、铁栅栏和广告牌

1.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 人员密集场所设置户外广告牌影响灭火救援和安全疏散。

（四）建筑消防设施损坏停用

1.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2.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3. 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4. 消防设施、器材未定期组织检查、检测、维保。

（五）“三合一”违规住人

1.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内，或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2. 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XF703-2007）。

（六）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电动自行车在建筑物首层门厅、公用走道、楼梯间、楼道等共用部位，以及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区域停放、充电。

（七）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改变建筑物用途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1. 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材料。
2. 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影响疏散逃生、占用防火间距、用于违规住人等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行为。

3. 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行为。

（八）违规使用燃气

1. 城镇燃气经营、充装企业不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置或不能正常使用。

2. 餐饮企业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未按规定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制定和实施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违规用气、用火、用电。

3. 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60kg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

三、整治要求

各行业部门、各街镇、各单位要全面发动三类场所自查自改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场所产权人、使用人、管理人带队要开展自查，填写《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行动单位自查自纠表》，并签字确认、存档备查。同时组织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各行业部门、各街镇、各单位排查要建立三类重点场所底数和隐患清单，登记上账、闭环管理，分类施策、逐一销账。

凡是单位、场所自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并积极整改的，依法减轻、减免行政处罚。

对于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含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冷库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建筑消防设施瘫痪、损坏停用，使用可燃材料违规搭建，疏散通道占堵，以及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三合一”违规住人的问题，坚决打击整治。

请公民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一旦发现火灾，应立即拨打“119”报警；发现消防违法行为，可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举报。

特此通告。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王海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4）1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王海峰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兼）；

张珏慧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黄嘉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王海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普府〔2024〕11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王海峰为上海市普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提请免去黄嘉的上海市普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职务。

请审议决定。

区长：肖文高

2024年2月2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普府〔2024〕1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24年2月22日第53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上海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作为全部工作的鲜明主题和贯穿始终的突出主线，坚持“四个放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抓好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着力深化改革开放创新，以实施国家、市重大战略任务为牵引，持续提升城区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全面提升城区软实力、安全韧性和抗风险能力，在新征程上继续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不断开创人民城市建设新局面，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上海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充分发挥龙头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作出新的贡献。

第三条 区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更加有力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中央、市委及区委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区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第四条 区政府由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各工作部门的主任、局长组成。

第五条 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的工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

根据统一安排，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区长离沪出访、出差期间，受区长委托，可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区长代行区长职务。

第六条 区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奋力推动新时代普陀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

第七条 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在部门职权范围内，全面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第八条 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坚持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工作要求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

第九条 坚持人民至上。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推动民心工程、民生实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十条 坚持科学民主。强化系统观念，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深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全面提升决策质量。

第十一条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强化责任意识、底线思维，想问题、

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持续提高创造性执行能力，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第十二条 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坚持高效治理。推进治理现代化，加快城市数字化转型，全面建设数字政府，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行政办公“一网协同”，统筹推进公共数据共享开放，以治理数字化牵引治理现代化。深化政府职能转变，全链条优化审批、全过程公正监管、全周期提升服务，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不断提高政府治理效能和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第十四条 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第十五条 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区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第十六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区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第十七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畅通社情民意的收集渠道，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十八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区政府及各部门负责同志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督促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第十九条 区政府实行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工作会议和区政府专题会议等会议制度。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区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和区政府工作部门主任、局长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区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研究部署区政府的重要工作。

区政府全体会议按需召开。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街道镇和单位负责同志列席。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根据需要安排有关部门、街道镇和单位负责同志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研究本区落实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部署和重要任务等；

（二）根据区委部署，研究需要区政府推进落实的重点工作、重大问题、重大改革措施，以及讨论需提请区委审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讨论需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提请审议或报告的重要事项；

（四）审议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

（五）研究确定区政府年度重点工作、民心工程、民生实事，分析研究本区经济、社会运行情况，研究审议关系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及预算、重大规划、重大政策措施、重大工程项目、重要民生和社会管理事务等，研究审议大额资金使用，分析研究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中亟需解决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通报或研究重大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及其应急处置措施；

（六）研究讨论有关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措施规定，研究确定有关政府工作体系建设、机制建设、制度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

（七）通报由政府主办、承办，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会议、活动筹备情况；

（八）审议由政府作出决定给予表彰和奖励的重要事项；

（九）其他需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区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1次，确有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二十二条 区政府工作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出席范围为区长、副区长，

以及区政府各部门、街道镇、重点地区管委办、区管企业主要负责同志；邀请区委部门、区人大、区政协有关负责同志和区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区政府工作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通报和部署区政府阶段性重要工作。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专题会议由区长、副区长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主要任务是研究处理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参会人员根据会议议题确定。

第二十四条 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主持的区政府专题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区长提出或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充分研究协调报区长批准后提出。提请区政府会议研究讨论的议题，牵头部门要事前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与会部门要充分准备，会后要落实好会议议定事项。

第二十五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由议题提议人、区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客观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第二十六条 区政府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按程序报区长签发，区政府专题会议的纪要由主持会议的区政府领导同志签发。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区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根据区政府会议请假制度履行请假手续。

第二十八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按照中央和本市会议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切实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对区政府已经发文部署的工作，一般不再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区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严格控制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区性会议，区政府各部门召开的本系统全区性会议每年不超过1次。区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区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

应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把关后，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区委区政府，经批准后实施。

凡属区政府部门和议事协调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得以区政府名义召开会议，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原则上只能召开由成员单位参加的会议。区政府严格执行新设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审批制度，从严控制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设置，议事协调机构应着力推动协调解决相关工作事宜。

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合理采用网络视频会议等形式，提高效率和质量。

第二十九条 外事活动应在授权范围内开展，贯彻执行党的对外方针政策，服务服从于对外工作的总体部署。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提前谋划，早做准备。未经批准或同意，不得擅自参加或举办外事活动。邀请外国政要、前政要来访或者出席我方主办的会议活动，须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第三十条 区政府建立学习制度，定期安排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区长主持，区政府组成人员、街道镇负责同志参加。学习主题由区长确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要求，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学习采取集中学习、自学交流、集体研讨、专题辅导等多种形式开展。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坚持学以致用，提高理论联系实际、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六章 公文处理

第三十一条 各部门、各街道镇向区政府报送公文，应当全面落实《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重复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区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重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区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第三十二条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公共政策文件草案，以及提请区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论证。要切实加强政策统筹和实施后的政策评估，涉及其他部门或街道镇

的，应当事先征求其意见；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听取各方面尤其是基层群众和政策受众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列入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事项、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公共政策文件草案，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对相关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要列出理由和提供相关依据，并专门作出说明。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各街道镇报送区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与相关部门会签或联合报区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和理据，提出意见建议，并与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会签后，报区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第三十四条 各部门、各街道镇报送区政府审批的公文，区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并按照区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以区政府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区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工作。

第三十五条 向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和市委有关部门上报的请示和报告，提请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事项和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区长审签。

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由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签；如有必要，由区长审签。

第三十六条 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本市有关政策，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核和有效期管理。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并由区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未经区政府批准，区政府各部门不得向街道镇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街道镇提出指令性要求，不得要求街道镇报文。

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依规及时报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镇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报区政府备案。

第三十七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提高文件办理效率，进一步完善制度，根据职责落实责任。对经批准通过中国政府网、“中国上海”门户网站等权威渠道公开发布的政府文件，视同正式印发的公文，要及时做好贯彻落实。

第三十八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做到该发的及时制发，可发可不发的一律不发。对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实行年度总量控制，一般只减不增。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由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原则上不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或转发；部门联合发文时应控制发文机关数量，对于文件所涉内容较少的部门，可以征求其意见后在文中注明，不将其列为发文机关。凡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市委、市政府文件没有明确要求制定配套文件的，原则上不制发配套文件；建立区政府制发市政府配套文件和重要区级公共政策审核机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严格执行以区政府名义签订各类合作协议三级审核、审批制度。

各部门、各街道镇原则上只向区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的简报，一律不报。向区政府报告、请示工作，应以公文形式正式上报，各类简报一律不得夹带请示事项。弘扬“短实新”的优良文风，文件要突出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做到简明实用。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构建机关内部数字化协同管理机制，积极推广电子公文，加快实现文件和简报资料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减少纸质文件和简报资料。

第七章 工作落实和提高行政效能

第三十九条 区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本市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区委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落地见效。

第四十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区政府的各项重点工作，明确由

一位区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代表区政府牵头负责，相关区政府领导同志配合。涉及多个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一般明确一个部门主牵头负责。

第四十一条 区政府各部门要坚决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深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第四十二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区政府系统运行目标管理，通过科学设定目标、明确主次责任、加强过程管理、强化检查评价，切实推进政府管理科学规范、协同高效。

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聚焦国家战略、本市重大任务和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督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注重督帮结合，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区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统筹和指导。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加强自身建设

第四十三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模范遵守本市、本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坚持公正用权、谨慎用权、依法用权，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和本市关于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廉洁齐家，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区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第四十四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提高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摸准情况、吃透问题，及时发现和查找工作中的差距不足，推动解决一批发展所需、改革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问题。要防止扎堆调研、作秀式调研，不折腾基层、不增加基层负担。

第四十五条 区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方针、政策、计划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区政府请示报告。区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第四十六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决定，不得有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区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须经区委、区政府统一安排或批准，要合理确定出席领导同志范围，不得随意提高会议活动规格。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和本市有关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

区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事先按照程序报区政府批准。除区委、区政府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区长离沪出访、出差和休养，应事先向区长请假。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离沪外出应提前3天向区长、副区长请假，并按有关规定报备。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待遇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相关经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控制经费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四十七条 区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恪尽职守、担当作为，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真抓实干、埋头苦干，牢固树立服务和意识。坚持反“四风”、树新风，把工作抓实、基础打实、步子迈实，在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树立和践行造福人民的正确政绩观，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出实招求实效，坚持打基础利长远。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努力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第四十八条 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区管企业、街道镇等，适用本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8年10月区政府印发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 （〔2024〕年普字第1号）实施的通知

普府〔2024〕14号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普陀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2024〕年普字第1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你局将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1单元）024A-01地块报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

普陀区桃浦科技智慧城（W06-1401单元）024A-01地块位于桃浦镇，翰景路以东、古浪路以南、敦煌路以西、常和路以北。出让土地面积24067.8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规划容积率2.5，计容建筑面积60169.55平方米。地块出让年限为70年，由桃浦智创城管委办落实全生命周期管理。请你局做好出让前期准备工作。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8日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0961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普府（2024）15 号

市规划资源局、市交通委：

普陀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推动上海西站能级提升 更好服务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以下简称“上海 2035”总规），上海规划构建国际（国家）级、区域级和城市级三级对外交通枢纽体系，形成“四主多辅”的铁路客运枢纽布局。根据“上海 2035”总规，上海西站规划定位为城市级客运枢纽，是“多辅”中的一个重要客站，接入沪宁线、南何支线等市域线及 11 号线、15 号线、20 号线等市区线，主要承担沪宁方向市域线接入中心城的转换功能。《普陀区单元规划》中进一步提出“要强化上海西站城际功能，实现城市级客运枢纽功能升级，提升普陀区与区域、市域联系的广度和深度。”

经过多年发展，上海西站枢纽的核心工程中的南北通道、南广场及地下空间、站前广场等三大项目已竣工投运，11、15 号线上海西站站已投入使用，20 号线上海西站站、西站南北两侧京越东卓、中环海纳等商办项目正在开发建设，已初步具备形成城市级客运枢纽的硬件条件。但是，由于受到多方面制约，上海西站目前仍存在日常经停班次少，客货运输功能利用率低、辐射能级不高等问题，其现状功能与规划定位间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后续，普陀区将充分落实上海“2035”总规和单元规划的要求，以更好地服务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立足上海市域交通网络新格局，开展上海西站功能提升的相关研究工作。以扩大一小时通勤圈为目标，发挥上海西站换乘条件与规划容量优势，增强上海西站与虹桥国际开放枢纽、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苏州、嘉兴等上海大都市圈重要城市之间的交通联系和功能互动。研究增加经停班次、始发终到车的可行性，加快区域路网和慢行体系实施建设，完善地区交通微循环，推动西站周边地区城市更新，多策并举，形成具有可实施性的近、中、远期上海西站功

能提升工作方案，将上海西站打造成为真如-桃浦功能转型升级的引擎和普陀服务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门户。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4日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0703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普府（2024）16 号

市交通委：

柴维汉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尽早实施浏翔公路-金迎路贯通建设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浏翔公路-金迎路的规划贯通将形成南联虹桥、北融新城的重要通道，加强区域南北交通分流，优化南翔新中心交通组织。同时，结合 S5 沪嘉高速（中环路~沪嘉高速-嘉闵高架联络线）功能提升工程总体方案，将 S5 沪嘉高速丰翔路匝道调整至金迎路，打通该道路对于加强 S5 沪嘉高速服务周边地区功能具有重要作用。

目前，S5 功能提升工程专项规划已取得批复。为充分发挥沪嘉高速抬升的整体效益、联通两侧地块协同发展，市发改委建议由普陀区、宝山区和嘉定区结合沪嘉高速主体工程，同步完成沿线配套横向道路立项工作，作为 S5 功能提升工程项建书审批的前置条件。目前，普陀区已完成涉及沪嘉高速功能提升工程沿线配套横向道路的立项工作。

普陀区域内金迎路已全线建成并通车，真南路以北的规划金迎路不在普陀区的区界范围内。浏翔公路-金迎路贯通建设作为沪嘉高速功能提升沿线配套横向道路，属于嘉定区、宝山区的区区对接道路项目。待项目启动，普陀区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对接工作。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4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冯刚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4）1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冯刚为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任命宁龙滨为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任命肖鹏飞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

上述人员挂职时间为一年，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5日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0723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普府（2024）18 号

市绿化市容局：

朱上民代表提出的《关于提升上海苏州河景观照明品质的建议》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一、苏州河普陀段景观照明建设现状

苏州河在普陀区境内岸线总长 21 公里，恰好是半程马拉松的长度，由此称为“半马苏河”，是普陀最宝贵的资源。根据《上海市景观照明规划》和《苏州河两岸景观照明总体方案》要求，普陀区自 2020 年 6 月启动了苏州河普陀段景观照明建设工作，持续打造全天候的“半马苏河”游览体验。

（一）高标准设计苏州河普陀段景观照明方案。立足《苏州河两岸景观照明总体方案》，区绿化市容局对苏州河普陀段沿线滨水景观、建筑风貌、历史文化等反复深入调研，邀请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罗曼照明等国内领先的景观照明设计团队、专家共同编制完成《苏州河普陀段景观照明深化方案》，并通过市绿化市容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区别于黄浦江的“光和耀”，苏州河普陀段景观照明定位在“静与雅”，按照存量优化、凸显重点、完善调整为原则，多层次点亮沿河空间。注重灯光色彩、色温、亮度的搭配和绿色环保、低碳节能灯具的使用，以及游船视角及行人视角不同场景的区别，实现历史文化、居民生活和观光夜游的有机融合，打造整体简约雅致、局部特色突出的滨河夜景体验，增加市民休闲和夜跑的参与度。

（二）高品质绘就苏州河普陀段夜景脉络。苏州河普陀段景观照明建设主要以堤岸、滨水空间、建筑楼宇、桥梁为载体，聚焦“蓝绿空间，静雅天际”，紧抓普陀段“河窄、湾紧、桥多、楼密、路近”的特点，按照市、区统一安排，分类、分段、分期进行景观照明提升建设，打造生态宜居的光环境。目前，区绿化市容局已在长寿、宜川地区苏州河沿线打造了静雅漫步、童趣互动、星梦畅游 3 段特色岸线，点亮了梦幻苏河（宜昌路救火会消防塔）、绿映画屏（半岛花园小区滨水平台）2 处

互动投影节点，提升了100余栋居民楼宇、公共建筑及历史建筑的景观照明，优化了西康路桥、宝成桥和华政桥3座桥梁灯光。区文旅局依托半马苏河公园2号公园内烟囱和长风公园码头沿河建筑，打造了“闪亮·半马苏河”水岸灯光秀，为苏州河再添光影之美，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此外，环球港、天安千树、跨采中心、恺悦大厦等沿河地标建筑也由企业自行出资被一一点亮，成为网红打卡点。普陀苏河沿线由低到高、由远及近的多层次夜景灯光体系基本成型，生态宜居的“品质普陀”形态初现。

（三）高质量打造苏州河普陀段新景观。现阶段，苏州河普陀段景观照明提升建设仍在不断推进，全方位提升从泸定路桥至安远路沿河两岸的堤岸、滨水空间、重要节点等景观照明品质。一方面以苏州河上最具特色的夜鹭作为夜景创作元素，在沿河栏杆增设“鸟语花香(箱)”特色景观照明，在部分滨水空间增设雾森等氛围照明，打造水清鹭旋、生态旖旎的普陀苏河岸线；另一方面在潘家湾、梦清湾、花园湾、小沙渡湾等区域重点打造《沪上弄巷》《山间溪流》《鸢飞鱼跃》《油然而生》四处景观照明节点，体现老上海弄堂的市井百态、水清岸绿的宜居美景以及民族工业的历史印记。在打造亮点的同时，同步抓好节点暗区提升和全段拾遗补缺，全面完善人行和船行视角的景观照明建设体系，体现普陀苏河独特的夜景效果，为百姓营造“静得下来”的休闲、游憩、观赏的夜间滨河好氛围，持续擦亮“半马苏河”品牌。

二、苏州河普陀段景观照明维护管理

（一）统筹部门联合管理。普陀段沿河景观照明由市、区相关部门参与建设和维护管理，部门间相互配合协作，加强对各自管辖范围内景观照明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和养护，确保灯光设施的安全性、完好度和亮灯率，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维修处理，保障市民游客夜间出行安全，提高景观照明设施使用效率，减少能源消耗。

（二）提高智能管理水平。普陀区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系统正在升级改造，将苏州河普陀段沿线景观照明纳入市、区集中控制平台，实现统一控制和智慧化，为景观照明场景融合、灯光联动、平台拓展、数据统计、故障报警等精细化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三）推动绿色节能发展。在苏州河普陀段景观照明的建设和日常管养中，深入落实绿色节能发展理念，兼顾景观照明效果和节能管理，合理调整灯光明暗，保

持沿河两岸整体低照度、中低色温，严格控制彩色光。大力推动使用高效节能、小巧美观的景观照明灯具，基本光源全部采用光照度可调、绿色节能无污染、安全可靠、性能稳定的新一代 LED 光源，以苏州河（普陀段）景观照明二期工程中的楼宇景观照明提升改造为例，在更新替换同等规模的老旧灯具后，装配功率降低了 1100KW，真正达到了节能的目的。此外，利用智能灯光控制系统，进行平日和节日、冬季和夏季等场景切换，在降低灯光对居民产生光污染的基础上，不断实践新时期绿色低碳的新要求，加强建设时期科学指导，为后期维护管理、提升景观照明品质提供保障。

三、下一步计划

结合目前苏州河普陀段景观照明实际，下一步，普陀区将持续推进景观照明建设力度，严格遵守整体性、连续性原则，从夜景角度积极探索“半马”、夜跑等概念，打造智慧化、趣味化、整合式的灯光系统，进一步调整堤岸灯光明暗，增设公共空间互动投影装置，区别打造历史遗留建筑、商务建筑及居民区建筑的夜景亮点，打造沿河普陀生态夜景。聚焦苏州河普陀长风长征段，以半马苏河公园、上河湾绿地、泸定路桥—泾阳路段北岸沿线堤岸空间为重点，向西推进最后 4.5 公里，实现区域灯光效果整体融合协调，全面提升普陀沿线景观照明品质，激活“半马苏河”新“夜”态，大幅提高苏州河普陀段全天候观感度。

普陀区将持续以“光影为笔”，全力打造“优雅、静美”的苏州河普陀段生态夜景，为苏州河建设世界级滨水区助力。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6 日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0955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普府〔2024〕19 号

市发展改革委：

普陀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普陀区部分重点地区融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综合发展区”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是国家赋予上海的重大战略任务，我区支持部分重点区域纳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综合发展区范围，以激活区域发展活力，为地区转型发展按下“加速键”。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代表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4 日

对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0584 号代表建议的会办意见

普府（2024）20 号

市交通委：

龚顺美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北横中运量（普陀段）建设”的代表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北横地面道路是中心城重要的东西向干道，也是上海地面公交线网顶层设计研究明确的“20+8”骨干公交廊道之一。目前，北横通道西段（中环-热河路）已建成通车，东段（热河路-内江路）正在加快建设，北横中运量公交西起虹桥枢纽，东至军工路，近期拟实施凯旋路-军工路段，全长约 16.6 公里，其中涉及普陀区长寿路全线，共计 2.8 公里。

2020 至 2022 年，普陀区结合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程对长寿路全线进行道路景观整治提升，同步考虑机动车、非机动车车流量、通行安全、通行舒适度等原因，优化道路断面结构，在长寿路东西两头（连接静安的长寿路桥、连接长宁的万航渡路）均为机动车双向 6 车道的情况下，考虑市民出行实际，将原双向 8 车道改为双向 6 车道，并优化机动车道（含公交车港湾停车）、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绿化景观布局，减轻了机动车噪音、废气对市民的影响，回应了市民关切，大幅提升了慢行的舒适度和体验感。

后续，普陀区将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遵循“公交优先战略”原则，根据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上海市街道设计导则》，围绕“安全、绿色、活力、智慧街道”建设目标，推进区域路网交通建设。

感谢您们对交通工作的关心、支持。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8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许王丽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4）2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许王丽为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张中懿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24）22号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普委（2024）22号文，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张中懿的上海长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请按规定程序办理免职手续。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管理局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的批复

普府（2024）23 号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的请示》（普应急〔2024〕1 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准你局编制的《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

请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科学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提升执法效能，增强执法权威，为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提供坚实保障。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2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徐慧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4）2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徐慧敏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才工作局局长（试）；

任命李银为上海市普陀区经济委员会主任、上海市普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兼）；

任命许磊为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兼），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任命张军为上海市普陀区信息化委员会主任、上海市普陀区政务服务办公室主任（兼）；

任命杨岳为上海市普陀区重大项目推进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任命孟祥晨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朱小林为上海市普陀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主任（兼）；

任命朱蕾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才工作局副局长；

任命刘晔翔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刘洪亮为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任命何华彬为上海市普陀区信访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廖春燕为上海市普陀区信访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郑华为上海市普陀区信访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王伟舜为上海市普陀区信访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尹欣为上海市普陀区数据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顾呈健为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刘伟峰为上海市普陀区重大项目推进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陈琦为上海市普陀区重大项目推进办公室副主任（试）；

任命应雯文为上海市普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试）、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所长；

吴磊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医院副院长；

免去李莉的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李刚的上海市普陀区经济委员会主任、上海市普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职务；

免去李文波的上海市普陀区信息化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张建东的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上海市普陀区农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吕升昂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陆海的上海市普陀区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鲁瑶的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维岳的上海市普陀区农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珞颖的上海市普陀区农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郑华的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因机构改革原因调整或撤销的部门，其涉及的相关人员原职务自然免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魏子新等同志职务自行免除的备案报告

普府〔2024〕27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机构改革方案，按照《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魏子新的原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开发推进办公室主任职务、李银的原上海市普陀区金融办主任职务自行免除。

现予备案，特此报告。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普陀桃浦上海晋沪印务有限公司
“1·2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
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24〕28号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普陀桃浦上海晋沪印务有限公司“1·2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应急〔2024〕2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日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4〕2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

普陀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2022-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22〕2号），根据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评审工作的通知》（沪卫中管〔2023〕23号）有关要求，普陀区委、区政府始终高度重视中医药事业发展工作，持续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本区人民群众的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扎实做好普陀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的中医药服务能力，整体推进本区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做好本次迎检促评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上海市中医药条例》《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上海市普陀区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等法规政策，围绕“健康普陀”建设总体目标，以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事业为宗旨，把全力保障居民群众健康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加强基层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基层中医医疗服务水平和能级，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以及传染病防治中的重要作用，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和普及，全面推动普陀区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按照《2022-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要求，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契机，以促进我区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将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发展基层中医药服务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抓手，不断加强我区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大力推动中医药传承与创新，推动中医药适宜技术在医疗、保健、康复、公共卫生等领域的应用和普及，提高中医药满意率和服务率，使中医药服务更加贴近社区、贴近群众，贴近生活，

为全区人民提供优质、高效、快捷的中医药服务，高质量完成创建工作目标。

三、组织体系

为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领导小组基础上充实相关单位及人员，组成普陀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创建和迎接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制定创建目标和实施方案，协调组织落实各项措施并开展督导检查。领导小组由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区府办、区委编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中医药发展办公室）、区科委、区教育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商务委。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落实各项评审阶段工作任务。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由区卫生健康委（区中医药发展办公室）主任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区府办：完善和出台本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本区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本区中医药事业发展。制定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实施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区委编办：按照有关规定核定相关机构和人员编制。

区发改委：负责将中医药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优化卫生资源配置，加大对中医药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

区财政局：负责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保障，全面落实中医药政府投入政策。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将中医药事业费用于中医药基础条件建设、服务能力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给予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项目的相关经费。

区人社局：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区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加大对优秀中医药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探索建立面向基层中医药人才倾斜制度，落实上海市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落户、居住证积分、职称评审等有关政策，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指导和协助中医药人才队伍的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区域内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的质量监管，组织开展药品质量抽检。根据国家、上海市相关政策法规，支持本区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并进行质量监管。

区医保局：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充

分发挥中医药的作用，协助区政府完善有利于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的补偿机制，定期调研，将体现具有中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项目，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的合理化建议。

区卫生健康委（区中医药发展办公室）：协调各政府部门开展创建迎评工作，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开展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设置中医药管理职能部门，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等工作，完善本区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和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强化中医药服务百姓的有关措施和基层设施设备与人员配置，在医疗、保健、康复、公共卫生、健康教育等方面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

区教育局：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本区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

区科委：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本区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支持促进本区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组织本区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本区中医药科技发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

区规划资源局：根据本区的医疗服务规划，保障本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

区商务委：支持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

各街道（镇）：配合做好辖区内基层中医药服务的统筹协调工作，支持和帮助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积极宣传社区中医药服务的优势，组织推进辖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相关工作。

四、主要任务

对照《2022-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认真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健全中医药发展体制

充分发挥党委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建立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研究协调解决本区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制定并落实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措施，统筹推进本区中医药事业发展。建立本区中医药工作跨部门协调机制，打造服务网络健全、

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二）完善中医药保障机制

建立稳定的中医药发展投入机制，安排中医药工作专项资金，保障本区中医药事业的良性发展。加大对中医药医保资金的倾斜和支持力度。积极推进本区中医优势病种按疗效价值付费试点工作。支持引导中医药适宜技术在社区应用。建立基层中医药人才的激励机制。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加大引进和培养中、高端人才和基层中医药人才的力度。探索建立高年资中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

（三）夯实中医药服务阵地

加强区级中医医院建设，依托区东、西部医联体，组建普陀区中医“治未病”健康联盟，建立中医经典外治普陀传承基地，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完善区级综合性医院、中医专科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协作机制，建立有效的双向转诊制度，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并探索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院纳入医联体。鼓励二、三级综合性医院、专科医院中医专家融入家庭医生团队向居民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区妇婴保健院要按照《关于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各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业务部门设置指南》等文件要求，加强中医妇科建设；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打造中医药文化氛围浓郁、设置独立、布局合理、功能齐备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中医馆），规范中医诊室建设，强化社区卫生服务站建设，完善中医诊疗设备、中药饮片配备，加强中医药基础设施，为居民提供优质便捷的中医药健康服务。

（四）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全国（上海市）名中医普陀传承工作室和区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依托“上海市西部中医医联体（上海市中医医院——普陀区域医联体）”建设，引入优质资源，在区中心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普陀医院）、区中医医院等医疗机构建立十余个全国（上海市）名中医普陀传承工作室，传承团队覆盖区属二、三级综合性医院和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着力总结、研究、发展名中医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提升我区中青年中医骨干医师的临床诊疗能力和学术科研水平；实施普陀区杏林优青培养计划，培养一批坚持以传统中医理论为指导、专业素养较高的基层中青年中医专家和临床学科接班人；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在区属二、三级综合

性医院建设 10 个中医临床重点专科，聚焦临床常见病多发病，规范诊疗方案，提高疗效，打造特色品牌；进一步优化中医药专业队伍结构，提高业务能力。区中心医院、区中医医院联合创建上海市基层中医药实践推广培训基地，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业务指导，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的西学中培训，强化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

（五）深化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各医疗机构要根据《关于印发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四五”行动计划的通知》《上海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等文件要求，建立健全中医科室规章制度，深化全国（上海市）名中医普陀传承工作室、区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引领带动作用，依托上海市中医药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海市中医药特色示范卫生服务站、上海市市级名中医工作室社区工作站、上海市中医特色专病专科（社区）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加强中医药在常见疾病诊疗工作中的应用，注重发挥中医药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康复服务中的特色优势。鼓励开设中医专科专病门诊，提供特色中药剂型服务。按要求配备和使用中药饮片及中成药，在中医药处方数量和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方面达到相关要求。积极推进中医药融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现每个家庭医生团队都有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师。

（六）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

按照《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规范》等要求，发挥中医药在公共卫生服务中的作用，各医疗机构在公共卫生服务居民健康档案建立中，要运用中医理论开展居民体质辨识工作。积极推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利用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开展防病治病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区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传染病防治相关工作。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项目，制定中医药健康教育处方，运用中医药的知识和方法开展慢性病患者管理服务，制定个性化中医药治疗方案，广泛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和宣传咨询活动，提高社区居民的中医药预防保健能力，年度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达到国家要求。

（七）强化中医药监管职能

强化中医医疗秩序、中医医疗案件查办、发布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管，落实相关监督检查要求。加强本区域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

对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支持本区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并进行质量监管。建立区级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年度工作考核目标。

（八）突出中医药文化建设，提高中医药服务满意率和知晓率

推动中医药文化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活动，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促进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的覆盖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内容占比达50%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50%以上。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居民对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区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满意率不低于90%，中医药工作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共同营造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

五、实施步骤

（一）创建部署阶段（2024年1-2月）

贯彻落实《2022-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召开创建工作部署会议，明确工作目标、组织体系、主要任务，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二）创建推进阶段（2024年3月）

加强对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工作的领导，加快推进创建方案实施。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政策落实、资料整理，强化对创建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督促，对照建设标准完成各项准备工作。

（三）迎接评审阶段（2024年4-5月）

进一步加强监督指导，结合我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的实际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即知即改，完善资料汇总，做好迎接评审准备。同时，针对专家反馈意见，积极抓好整改落实，巩固创建成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相关责任部门单位要加大对发展中医药事业紧迫性、重要性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统筹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要落实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员，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

保各项工作达到标准要求。

（二）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各相关责任部门单位要相互协作，共同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区卫生健康委作为创建工作的主要牵头部门，要完善创建工作组织架构，对创建工作牵头抓总，经常性开展督促、指导；其他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认真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三）严格自查，以评促建。区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培训力度，督促各医疗机构结合标准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医务人员熟悉标准要求，逐条梳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并限时整改到位。要不断总结各医疗单位好的做法、经验和效果，统筹推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准备工作。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广泛宣传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在促进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让广大干部群众、医务人员认识到中医药是我国医学领域中的宝贵财富，做到全民动员，全民参与，齐心协力推进全区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普陀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24〕3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有关要求，加强对文物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上海市文物局相关工作要求，决定成立普陀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东昌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王 珏 副区长

副组长：周涵嫣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旅局（区文物局）局长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磊敏 区民政局副局长

于萌苗 区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王春蕾 区国资委副主任

孙 勇 区文旅局（区文物局）副局长

李东风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

李 梅 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

张俏明 区档案局副局长

陆 海 区科委副主任

陈宋豪 区民宗办副主任

罗高飞 区统计局副局长

周志清 区教育局副局长

周海峰 区房管局副局长

姚红权 区退役军人局副局长

夏斌荣 区财政局副局长

桑 布 区发改委副主任

董 锐 区建管委副主任

戴耀艳 区商务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旅局（区文物局），办公室主任由周涵嫣同志兼任。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领导小组负责本区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本区普查实施方案，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优化“人靠谱（普），事办妥（陀）” 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4年）》的通知

普府办（2024）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优化“人靠谱（普），事办妥（陀）”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4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

普陀区优化“人靠谱（普），事办妥（陀）” 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4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上海市坚持对标改革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要求，普陀区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推动营商改革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深化“人靠谱（普），事办妥（陀）”营商环境建设，现制订本行动方案。

一、对标世行改革

（一）市场准入

1. 扩容增效“住所便利化服务一件事”，依托全市统一的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以数据核验方式简化企业住所登记材料，并结合“一业一证”改革，拓展应用场景。全面落实名称申报承诺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 推出经营主体“住所托管”创新举措，选择区内优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作为企业托管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 推出“靠谱办服务企业工作室”，为重点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提供容缺办理服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服务中心）

4. 结合各街镇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为居民服务业个体工商户提供登记地。（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街镇）

（二）获取经营场所

5. 依托区级审批审查中心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深度融合。依托基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智能辅助审查子系统，提升施工图审查效率和勘察设计质量。（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各相关单位）

6. 深化拓展建筑师负责制改革，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品质。（责任单位：区建管委）

7. 深化“交地即交证、抵押联办”改革，实现交地、交证、抵押联办手续一站式办理。（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

8. 推动工业上楼打造智造空间、规上工业制造业数字化诊断、产业用地绩效综合评估等工作，提高土地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科委、区规划资源局）

（三）公用设施服务

9. 扩大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适用范围，对于前期有开发意向的建设单位，实行“一站式”提前介入、主动服务。（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

10. 推进掘占路审批机制改革，对于市政公用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道路挖掘占用许可等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区规划资源局、区绿化市容局）

11. 推进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加大对重点场景、重点商务楼宇、重点产业园区的5G网络覆盖及宽带保障。配合市级部门，从工程建设、运营等两方面加强管理，相关情况纳入全市各区营商环境考核。（责任单位：区科委、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劳动就业

12. 建设“靠普职”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推动就业服务在线可享。推进“15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完善就业公共服务网络。充分发挥零工市场稳就业促就业作用，围绕新就业群体，提供信息登记、职业介绍、技能培训等零工就业服务。（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3. 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帮助企业解决劳动关系疑难问题，规范劳动用工管理。（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

14. 探索在人力资源、重点国有企业等领域成立行业性或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依托蓝骑士争议调解委员会万有引力工作室，打造集劳动维权咨询、受理、分流、调解等为一体的一站式调解组织。上线劳动关系信息管理平台，打造“线下进一门，线上进一网”的劳动维权便民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司法局、区法院）

15. 强化欠薪源头治理，加强矛盾排摸预警和日常监管。建立涉农民工工资争议的快审速裁机制，全程“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实现专案专办。依托“雪芹法援工作室”，提供工会“零门槛”“应援尽援”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法院、区总工会）

（五）金融服务

16. 完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实施“靠普贷2.0”政

策，引导银行加大对科创企业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17. 升级“普会贷·信易贷”平台，依法依规推动政府端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各类企业认定奖励信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共享，完善中小企业信用“画像”，支持银行准确快速放款。（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金融办）

18. 支持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机关、事业单位作为应付款方收到确权请求的，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六）纳税

19. 深化“普税汇”纳税服务品牌建设，提升“税动力补给站”辐射效应，通过“有形+无形”“实体+虚拟”“线上+线下”的方式，扩展服务点位、创新品牌活动、组团高效对接，做好减税降费政策精准推送和宣传辅导，实现“政策找人”。（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0. 优化“征纳互动精英团队”，深化“调研直采问题、压缩处理层级”的征纳互动新模式，采用“扁平化”一体审核受理机制，以优质的服务协助纳税人缴费人答疑解惑。（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1. 推广应用乐企直联服务，为财务软件提供便捷的连接通道。（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七）解决商业纠纷

22. 完善多元解纷机制，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加大小额诉讼适用力度，探索挖掘行业调解、律师调解等社会力量，提升商事纠纷解决效率。探索将商事调解融入园区（楼）委会的自治治理中去，提高商事纠纷调解知晓度。对组织架构较为完善、投诉率较低，有一定调解办案量的商事调解组织，经审核，接入解纷“一件事”平台。（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

23. 推进数字法院建设，探索要素式审判机制，加大在流程预警监测、保障适法统一、提升司法质效等应用场景的开发，实现对涉营商环境案件审判的全方位、全链条监管。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建设，加大网上立案、在线庭审、电子送达等适用力度。（责任单位：区法院）

24. 强化高频审评鉴事项监管，依托应用场景开发切实压缩审评鉴周期，督促中介机构规范收费、勤勉履职。（责任单位：区法院）

25. 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加大对于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案件的执行力度，对

于被执行的民营企业，灵活采取反担保等执行举措，允许其在法院监督下处置财产，尽可能增强资产流动性。（责任单位：区法院）

（八）促进市场竞争

26. 指导企业制定商业秘密保护规范、帮助企业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完善优化保密措施，深化商业秘密保护区、站、点建设。（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7. 推动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普陀区分中心和区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为企业提供商标注册申请、专利预审支持等服务，有效帮助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快速授权和保护。（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8. 完善“专利超市”运行模式，持续拓展场景应用。引导帮助企业申请 PCT 国际专利，拓宽海外专利布局。深化区知识产权维权志愿者团队建设，积极发挥律师等法律从业者在志愿者队伍中的作用，提升志愿者整体服务能级。（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

二、赋能企业发展

（一）政务服务

29. 着眼高频事项和应用场景，打造普陀“智慧好办”金牌服务，为企业群众提供智能预填、智能预审、自动审批等智能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受理和审批的智能辅助，提升“首办成功率”。（责任单位：区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

30. 围绕 15 分钟政务服务圈，拓展线上线下帮办广度和深度，完善政务服务人员评价体系建设，持续提升队伍业务素质。（责任单位：区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

31. 搭建“办不成事”协同处理机制，畅通“办不成事”反映处置流程，并引入“码上督”，形成部门联动、纪委监督的线上协同、跟踪问责机制。（责任单位：区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区纪委监委）

32. 落实“一业一证”“高效办成一件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等改革，强化数据共享，避免重复索要证明。推进知识产权、人才等专业服务向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责任单位：区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

（二）政策服务

33. 开展“3+5+X”产业政策评估、细则修订工作，充分听取企业意见，优化产业政策兑现流程，提高政策答复效率。（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投促办、各相关单位）

34. 依托企业专属空间平台，通过“免申即享”、精准推送等政务服务能力，将政策、事项与法人进行智慧关联，打造“送上门”的企业服务，实现法人全生命周期政策和服务精准协同推荐到位，重点行业个性化服务全覆盖，让政策直享、服务直达。（责任单位：区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

35. 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锻造“专业贴心”的管家式服务队伍，推动诉求高质量办理。（责任单位：区投促办、各相关单位）

36. 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前瞻布局等重点内容，用好视频、推介 PPT、H5 等多媒体宣传形式，尝试发掘各类新媒体新技术，制作一批更具实用性的政策宣传材料。（责任单位：区投促办）

（三）园区服务

37. 引导园区（楼宇）升级服务功能，持续提升园区（楼宇）专业服务能级，探索开展“营商环境示范园区（楼宇）”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科委、区商务委、区投促办）

38. 完善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绩效考核指标，引导科创载体提升服务能级。新建一批市、区科技创新创业载体，为优秀企业、项目、人才提供更多创新创业优质平台。（责任单位：区科委）

39. 完善园区发展的人才、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全面构建青年友好、家庭友好的创新创业生态和工作生活环境。（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投促办、区科委、区商务委、区文旅局）

40. 推动企业服务资源向园区赋能，探索设置园区公共服务点，鼓励企业志愿服务工作进园区，为园区提供政策申报、法律咨询、金融服务等各类服务，加强政策服务队伍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投促办、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41. 开展商办楼宇资源排摸梳理，结合企业实际办公需求，完善楼书功能，为企业提供多元办公选择。（责任单位：区投促办）

（四）涉外服务

42. 深化与中国信保的业务合作，帮助小微企业挽回出口订单货款损失，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提振企业拓展国外市场信心。（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43. 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有色金属领域数字化平台企业，推动有色金属大宗商品生产、流通及配套服务高效融合、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44. 用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圆桌会议”等机制，开展“暖企行动”坚定外企投资发展信心。（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45. 加快西北物流园区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园区内企业发展跨境贸易。（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46. 加大涉外商事纠纷化解力度，拓展涉外商事纠纷咨询员专家库，平等保障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法院）

（五）人才服务

47. 做强高层次人才服务，深化普陀人才优享卡“一站式”服务，加大人才政策宣讲力度，积极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提升人才服务的精准度和满意度。（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科委、区司法局、区文旅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体育局、区投促办、区金融办）

48. 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开展新一轮区“靠普”人才计划选拔。（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区人社局）

49. 完善“人才服务一件事”机制，升级人才分类认定平台系统，完善“区-委办局-街镇”三级服务体系，分层分类匹配教育、医疗、文体、安居等服务项目。（责任单位：区委人才办）

（六）资金支持

50. 发挥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新增子基金和直投项目的出资规模达5-6亿元。（责任单位：区资本公司）

51. 深化与市担保中心合作联动，推进政策性担保贷款“批次贷”业务开展，通过以财政资金为企业“担保增信”的方式，帮助中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52. 发挥科技服务券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发展作用，为科创载体、科技企业等创新主体提供专业服务。（责任单位：区科委）

（七）数据保障

53. 拓展“政务服务‘一图通’”覆盖范围从“智慧好办”到政策服务、便民服务、增值服务、亮数扫码、用户档案、专属空间、市民云和企业云、线下综窗等“一网通办”各项业务中，提升线上服务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区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

54. 推动公共数据社会化开发利用，深化电子证照等基础数字化应用，推进数据高效流通，赋能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区府办、区大数据中心、区政务服务中心、各相关单位）

（八）综合监管

55. 拓展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协同应用接入，从事中事后监管角度切入，打造综合监管“一件事”。（区府办、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单位）

56. 利用区“互联网+监管”平台，制定年度“双随机 一公开”联合检查计划，对部分餐厨垃圾、废弃油脂产生单位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做到“进一次门、查多件事”。（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绿化市容局）

57. 依托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确保行政执法案件应上尽上、行政执法数据应归尽归，提升行政执法数据质量，实现行政执法案件全生命周期数据管理。（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

58. 严查严处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职务侵占等影响市场健康发展和企业正常经营的突出犯罪，切实保障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

（九）智慧监管

59. 将企业经营数据嵌入“智慧监管大脑”，开具“健康体检报告”引导企业合规经营，对企业进行“一表式、全画像”把脉问诊，力争实现“健康体检”无差别惠及辖区内所有企业。（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

60. 推广“一企一档”企业经营风险模型，加强风险评级结果与“互联网+监管”平台的对接，为特定行业设置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做到风险隐患早识别、早处置。（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

61. 加快全国网络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建设，促进网络数字产业发展，不断规范线上线下融合监管、探索创新服务模式等工作任务，提升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62. 推进“移动双随机监管APP”使用，实现抽查数据实时采集和导入，提高监管执法工作效率。（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单位）

（十）信用监管

63. 完善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实行差异化监管措施，发布实施《信用监管规范》区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各相关单位）

64. 简化企业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在审慎列异、建立信用惩戒缓冲机制基础上，通过指导市场主体签署《守信承诺书》，开展信用修复工作。（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

65. 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抓实信息披露监测，将拖欠账款失信信息纳入政务诚信和国企考核。（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发改委、区国资委）

（十一）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

66. 落实执法领域的免罚清单，探索采用智慧执法、精准执法、非现场执法等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相关单位）

67. 新增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清单，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自我纠错、主动消除违法后果。（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十二）监管合规引导

68. 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完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综合运用经济、行政、刑事等手段，督促涉案企业建立风险防控体系，促进从个案合规提升为行业合规。强化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管委会职能，试点推广“新入经营主体合规告知制度”。（责任单位：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工商联）

69. 研究起草《涉案企业合规建设、评估和审查办法》《企业数字版权技术措施保护与合规指引》等文件，统一规范考察验收方式、验收评分体系、合规考察通过标准等。（责任单位：区检察院）

70. 借助园区楼宇公共法律服务客厅，依托区百所联百会律师志愿服务团，开展各类形式多样的企业法律咨询、法治体检、合规审查等工作。加大企业合规宣传力度，开展“组团式”服务。（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三、重点产业环境打造

（一）智能软件

71. 支持“概念验证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加速0-10创新突破，创新通过“租金入股”等方式鼓励科创企业集聚。（责任单位：区科委）

72. 支持应用场景资源供需对接，依托真如、桃浦等区内重点地区空间载体，释放应用场景供给，探索在智能计算（算法算力）等新赛道布局。（责任单位：区科委）

73. 推进上海市网络安全产业示范园建设，围绕 360 集团、工控平台等，加强网络安全产业的技术交流和研发创新。（责任单位：区科委、长风集团）

74. 支持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探索“利益共享”机制、推进源头创新，加快集成电路研究平台建设，错位发展半导体产业。（责任单位：区科委）

75. 从网络游戏企业落地、项目启动、游戏开发到上线运营等阶段，探索定制“游戏产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图”。（责任单位：长征镇、区科委、区文旅局）

（二）研发服务

76. 做强武宁创新共同体，提升“百大联盟”“科创集市”“院所开放日”等集成服务能级。面向长三角探索构建“行业企业出题、科研机构答题、各类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新机制，在关键核心技术和产业共性技术攻关上强强联合。（责任单位：区科委）

77. 依托 InnoMatch 全球供需对接平台，梳理院所企业最新成果并上传平台前沿成果库，挖掘企业创新需求，推动实现产业链协同创新。（责任单位：区科委）

78. 夯实桃浦国际创新城功能，在中以合作创新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德国、新加坡等国际化合作渠道，引进国际化项目。（责任单位：区科委）

79. 推进上海市科技服务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打响“靠研值 谱未来”研发产业品牌，定期举行沙龙交流等活动。（责任单位：区科委）

（三）科技金融

80. 做实“上海普惠金融顾问普陀服务枢纽”，创新推出具有普陀特色的普惠金融服务，定期举行投融资对接会，开展“苏河漫话”品牌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81. 做深“数智金融巡回审判站”，增设现场立案、多元解纷、判后答疑、法律咨询等服务，为科技金融产业提供覆盖全诉讼环节的综合服务。针对科技金融类案件，开展要素式审判、集约化审理，形成“科技金融案件办理指南”。（责任单位：区法院）

82. 深化与上海联交所协同联动，在碳交易、数据交易、征信服务等领域开展合作。（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83. 优化上市专家辅导团运作机制，做好拟上市企业全程合伙人，鼓励区内优质企业上市。（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84. 培育融资租赁、融资担保等地方金融组织，为科创企业提供多样化融资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四）生命健康

85. 依托同济大学医学院创新策源核，主动承接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推动同济大学科技园普陀园扩能提质增效。（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86. 发挥上海市生物医药产品注册指导服务工作站功能，做好医疗器械持证企业跟踪服务和注册指导。用好中国医疗器械产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深入开展医疗器械领域综合数据查询与分析服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委）

87. 依托同济大学产教融合创新实践基地、同济科技园生命健康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和技术转移实训基地（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作用，加快产业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人社局、区资本公司）

88. 举办“长三角生命健康产业创新大会”，筹备召开产业发展联盟大会，开展产业推介、融资路演、人才招聘等活动。（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四、营商干部队伍建设

（一）做到“心中有数”，强化服务意识

89. 将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区宣传工作重点，深化与中央、市级、区级媒体“六联六共”机制，充分借助各方平台资源和传播渠道，宣传推介营商环境的政策解读、企业感受、典型案例、先进事迹等，教育引导干部群众树立“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系营商环境”的服务意识。（责任单位：区新闻办、区发改委、区投促办）

90. 发扬“人靠谱（普），“事办妥（陀）”精神，坚持“以四到四办换四心，以五有五情建五高”，全心全意为企服务。（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各相关单位）

91. 加强涉企业统计调查项目管理，依托园区、楼宇重点企业平台，加强涉企数据共享，避免企业多头填报报表。（责任单位：区统计局、区发改委）

（二）做到“肩上有责”，促进担当作为

92. 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范畴，进一步明确责任单位、细化考核内容，切实推动以评促建。（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93. 监督落实《上海市普陀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力推进“人靠谱（普），事办妥（陀）”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定》。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严肃查处，督促责任落实。（责任单位：区人大办、区纪委监委）

94. 持续完善营商环境“体验官”制度，发挥12345企业服务热线等意见反馈渠道的作用，从诉求收集、督办落实、结果反馈、激励约束等方面采取有力措施，促进服务不断提升。（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城运中心）

（三）做到“眼里有光”，不断比学赶超

95. 继续选树招商引资方面的先进典型，发挥“招商大使”等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营造见贤思齐、永争一流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区投促办）

96. 学习借鉴外省市、外区先进经验，结合普陀产业发展特色和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改革举措，打造区域特色营商名片。（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各相关单位）

（四）做到“手上有活”，练就过硬本领

97. 开展系列培训，不断提升各部门单位服务企业、招商引资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区投促办、各相关单位）

98. 有计划的选派干部在区促进发展类专班中锻炼成长，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五）做到“脚下有土”，深入营商一线

99. 继续推进区领导走访企业常态化，动态优化调整走访企业名单，高效解决企业所需，提振企业发展信心。（责任单位：区投促办）

100. 积极与“五大行四大所”等专业机构建立深度合作关系，继续加强专业招商机构的走访联系。积极参与或组织进博会、工博会、“走进普陀”等活动招商工作，大力推介普陀区优质营商环境。做好组织异地推介活动的各项准备，扩大普陀区招商引资影响力。依托“政会银企”“政会法企”“政会引企”等工作机制，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提升改革感受度。（责任单位：区投促办、区工商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年度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普府办〔2024〕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加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等规定，区政府办公室编制了《2024年度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附后），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4年度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明确的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二、对《2024年度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确需对目录内决策事项进行调整或新增决策事项的，由承办单位按照《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程序办理。

三、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参照《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规定，于3月31日前制定并公布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自公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送区政府办公室备案。

附件：2024年度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

附件

2024 年度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预计决策时间
1	制定普陀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区发改委	第一季度
2	普陀区优化“人靠谱（普）、事办妥（陀）”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4 年）	区发改委	第一季度
3	制定普陀区区管企业主业管理办法	区国资委	第一季度
4	制定普陀区打造“中华武数”科创综合法务区实施意见	区司法局	第一季度
5	制定上海市普陀区持续优化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工作方案	区绿化市容局	第二季度
6	制定普陀区居住小区住宅物业违法行为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区城管执法局	第二季度
7	制定上海市普陀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3-2035 年）	区应急局	第二季度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预计决策时间
8	制定普陀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医疗服务工作方案	区卫生健康委	第二季度
9	制定武宁创新共同体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区科委	第二季度
10	制定普陀区关于促进中小学校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区教育局	第二季度
11	制定普陀区落实《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推进计划（2024-2025）》行动方案	区市场监管局	第二季度
12	制定美丽普陀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区生态环境局	第三季度
13	制定普陀区医保定点零售药店信用评估分级工作方案	区医保局	第三季度
14	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陀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	区人社局	第三季度
15	制定2024上海10公里精英赛赛事方案	区体育局	第三季度

【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关于印发《普陀区促进质量提升 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市监规〔2024〕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促进质量提升实施意见》作为区“3+5+X”产业政策体系中特色产业专项政策之一，经2023年11月8日第46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4年1月19日

普陀区促进质量提升实施意见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充分发挥质量、品牌、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等工作保障和推动作用，提升区域企业发展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助力“创新发展活力区 美好生活品质区”建设，根据《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上海市标准化条例》、《上海市检验检测条例》、《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规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在普陀区依法设立、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并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企业、机构和企业、机构内个人。

二、扶持方式

（一）支持质量发展

1. 政府质量奖

对获中国质量奖的企业、机构，给予奖励 100 万元；获中国质量奖的个人，给予奖励 20 万元。对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机构，给予奖励 50 万元；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个人，给予奖励 10 万元。

对获上海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机构，给予奖励 100 万元；获上海市市长质量奖的个人，给予奖励 10 万元。对获上海市质量金奖的企业、机构，给予奖励 50 万元；获上海市质量金奖的个人，给予奖励 5 万元。

对获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机构和个人，按《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2. 质量品牌

对获“上海品牌”认证的企业、机构，给予奖励 30 万元，再认证每次给予奖励 10 万元。同一企业、机构有多个品牌产品或服务获“上海品牌”认证的，按各品牌分别进行奖励。

对获批国家级、市级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的企业、机构，分别给予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3. 质量振兴攻关

对获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振兴攻关成果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机构，分别

给予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

对开展本市产品质量可靠性创新试点工作并获“最佳实践”的企业、机构，给予 10 万元奖励。

4.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对获批设立国家级、市级、区级“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的企业、机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资助。

5. 质量创先争优

对获市级及以上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案例、数字化质量管理创新与实践案例、首席质量官质量变革创新典型案例及质量品牌故事演讲大赛优胜奖、质量基础设施立功竞赛优胜奖的企业、机构，分别给予奖励 5 万元。

6. 质量活动

对承担长三角质量提升示范区建设、产业链质量提升工作或举办质量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论坛、展览等活动的企业、机构，经认定后，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

7. 质量人才

对取得首席质量官培训证书并获得聘任的质量人才，根据培训费用，给予所在企业、机构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人的资助。

（二）支持标准化建设

1. 标准引领

对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的企业、机构，给予奖励 50 万元；对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个人奖”的个人，给予奖励 10 万元；对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对获“上海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的企业、机构，给予奖励 30 万元；对获“上海市标准创新贡献奖个人奖”的个人，给予奖励 5 万元；对获“上海市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机构，分别给予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对通过评价的“上海标准”，每项标准给予奖励 30 万元。

2. 标准化技术组织

对获批国际、国家级、市级标准化技术组织工作项目的企业、机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资助。

对获批国家标准验证点项目的企业、机构，给予 30 万元资助。

对获批上海市新型标准化技术组织的企业、机构，给予 20 万元资助。

3. 标准制（修）订

对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第一起草企业、机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资助，第二至第十起草企业、机构，分别按对应标准支持的 50% 执行。

对主导制定并发布团体（联盟）标准，且被本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信使用的企业、机构，给予 10 万元资助。

对获上海市团体标准典型案例的企业、机构，给予奖励 5 万元。

4. 标准化试点项目

对获批国家级、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或标准化服务业试点项目的企业、机构，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资助。

对获上海市标准化试点示范优秀案例的企业、机构给予奖励 5 万元。

5. 标准化活动

对举办标准化服务领域市级及以上、具有影响力的论坛、会展等活动的企业、机构，经认定后，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

6. 标准化人才

对取得标准化总监培训证书并获得聘任的标准化人才，根据培训费用，给予所在企业、机构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人的资助。

（三）支持检验检测、认证发展

1. 质检中心建设

对获批筹建国家级、市级质检中心的企业、机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资助。

2. 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

对获批筹建国家级、市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的企业、机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资助。

3. 认证机构建设

对新获得 CNAS 认可或新落户具有 CNAS 认可的认证机构，给予 20 万元资助。

4. 促进产业提升

对获评国家级、市级检验检测优秀案例的企业、机构，每个案例分别给予奖励20万元、10万元。

对承担本市检验检测促进产业优化升级行动项目并按时完成、取得良好成效的企业、机构，每个项目给予10万元资助。

5. 管理体系认证

对首次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机构，每项认证给予1万元资助。

对首次获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机构，每项认证给予5万元资助。

（四）支持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

1. 专利资助

对通过国际专利合作条约（PCT）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机构，每件专利按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资助。已享受市级资助政策的，不重复进行资助。

同一企业、机构获得PCT发明专利当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

2. 商标

对自有商标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驰名商标”认定的企业、机构，给予奖励50万元。

对通过马德里协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并被核准注册获得商标专用权的，每件商标给予5000元资助。

对入选国家“千企千标”“百城百品”和“优秀商标品牌指导站”、获批“上海市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基地”、入选“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的企业、机构，分别给予10万元资助。

3. 知识产权示范

对获“WIPO全球奖”的企业、机构，给予奖励100万元；对获“WIPO全球奖”入围候选的企业、机构，给予奖励30万元。

对获中国专利奖“金奖”、“银奖”和“优秀奖”的企业、机构，分别给予奖励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对获上海市知识产权创新奖单位类奖项的企业、机构，

给予奖励 30 万元。对获专利项目类一、二、三等奖的企业、机构，分别给予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对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园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认定的企业、机构，给予奖励 50 万元。对获上海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园区、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的企业、机构，按 1:0.5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对获批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市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认定的或取得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备案的企业、机构，按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对获批上海市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上海市先导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促进中心项目、上海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提升项目的企业、机构，按 1:0.5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对获国家级、市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试点）学校的，按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4. 知识产权金融

对通过质押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获得商业银行贷款的企业、机构，在贷款周期结束后，以贷款总额为基数，按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给予 50% 的一次性利息补助。

银行对企业开展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发生坏账损失后，可申请不超过银行实际承担坏账 4% 的风险补偿，每单合同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对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企业、机构，按实际支付保费金额的 50% 给予资助。同一企业、机构每年保费资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5. 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对实施专利转让、许可等交易且单项合同金额达到 1 万元以上的企业、机构，经认定（30 万元以上的需经省级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知识产权交易机构认定），可最高按实际交易额的 1% 给予注册于本区交易方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机构当年度累计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对获批企业（许可人）专利开放许可绩效奖补项目的企业、机构，按 1:0.5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6. 知识产权托管

对获批上海市园区知识产权托管项目的企业、机构，按 1:0.5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7. 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

对获批上海市专利导航工程项目、上海市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上海市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分析项目、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参选专利项目分析应用项目、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状况分析应用项目的企业、机构，按 1:0.5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对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机构，可按实际发生认证费用的 50% 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 万元的资助。

9. 知识产权服务

对近 2 年在本区新设立（含新迁入本区）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其上一完整会计年度知识产权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的，经认定，按照知识产权业务收入的 2%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助。

10. 知识产权保护

对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企业、机构，给予奖励 10 万元。

对获批上海市知识产权优秀维权项目的企业、机构，按 1:0.5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对新认定的上海市“销售真牌真品、保护知识产权”承诺企业、机构，给予 2 万元奖励。

11. 知识产权人才队伍

对新培养或引进知识产权专业人才、且其在职并连续工作服务一年以上的企业、机构，按中级职称 5000 元/人、高级职称 1 万元/人、专利代理师 1 万元/人标准给予资助。

三、使用管理

（一）区市场监管局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二）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为申报单位提供扶持项目申请、形式审查、申报答复等服务，并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编制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拨付，同时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四、附则

（一）我区将综合评价扶持对象的区域贡献，决定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的数量。

（二）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普陀区促进质量提升实施意见》（普市监规〔2022〕1 号）同时废止。

《普陀区促进质量提升实施意见》解读

1. 问：本实施意见的目的是什么？

答：为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充分发挥质量、品牌、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等工作保障和推动作用，提升普陀区企业、机构质量意识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建设，结合普陀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2. 问：本实施意见的适用对象？

答：本意见适用于在普陀区依法设立、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并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企业、机构和企业、机构内个人。

3. 问：本实施意见的扶持类别有哪些？

答：本实施意见扶持的类别包含支持质量发展；支持标准化建设；支持检验检测、认证发展；支持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 4 大类 29 项政策条款。

4. 问：本实施意见的有效期限？

答：本实施意见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问：本实施意见的政策条款咨询渠道？

答：联系方式：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发展促进科（支持质量发展、支持标准化建设）：

52564588*4802、4803；

质量监督科（支持检验检测、认证发展）：

52564588*4806、4811；

知识产权市场监督管理所（支持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56610558

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24 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

普人社规范（2024）1 号

区各镇，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沪府规〔2022〕3 号）、《关于本市征地养老人员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7 号）、《普陀区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被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办法〉的指导意见》（普府办〔2022〕12 号）和《普陀区征地养老人员统筹管理办法》（普人社规范〔2022〕2 号）的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决定向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24 年度一次性节日补助费。具体通知如下：

一、年龄未满 80 周岁（194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征地养老人员，补助金额为每人 800 元。

二、年龄在 80 周岁以上（194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的征地养老人员，补助金额为每人 900 元。

三、发放范围和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1 月按月享受征地养老待遇的本区征地养老人员。

四、本通知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25 日

《关于对本区征地养老人员发放 2024 年度 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通知》解读

1. 问：何为征地养老人员？

答：根据 1994 年第 62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令有关条文规定：1、按照“谁用地，谁负责安置”的原则，征地农业人口的安置由征地单位负责；2、需安置的征地农业人口分为征地劳动力和征地养老人员，征地养老人员即男性超过五十五周岁，女性超过四十五周岁的养老人员。

2. 问：哪些征地养老人员可以享受 2024 年一次性节日补助费？

答：截至 2024 年 1 月按月享受征地养老待遇的本区征地养老人员。

3. 问：本区征地养老人员 2024 年一次性节日补助费的标准是多少？

答：按照征地养老人员的年龄进行分类，至 2023 年底，年龄未满 80 周岁，补助金额为每人 800 元；年龄已满 80 周岁，补助金额为每人 900 元。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二期 (总第 91 期)

4 月 25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hpt.gov.cn>
